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05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于2021年8月18日前收到了姜桂宾先生汇来的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2021年11月4日，公司向姜桂宾先生归还了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鉴于公司订单的持续增加，新增整车企业按行业惯例需给予三个月左右的账期，且与晶圆相关的电子元器件都需要现款提货，公司需要更多的现金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6个月的借款额度，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借款额度内，以姜桂宾先生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贷金额为准，并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6个月。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2、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继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本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交易关联方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5,86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1%，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及用途

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6个月的借款额度，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借款额度内，以姜桂宾先生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贷金额为准。

### 2、借款方式及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6个月。

### 3、借款利率和借款利息

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

### 4、担保措施

本项借款无担保。

##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经营和发展需求，与姜桂宾先生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借款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本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部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及时采购公司急需的紧缺电子元器件，可以大幅节约采购成本，保障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开展业务并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本项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及关联人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元）      |
|----------------------|------------------|---------------|
| 姜桂宾配偶控制的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 出售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等产品 | 934,340.70    |
| 姜桂宾                  | 借款               | 20,000,000.00 |

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及其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与本项交易关联人前次借款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前收到了姜桂宾先生汇来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向姜桂宾先生归还了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按照约定，由于上述 1,500 万元借款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三个月内归还的，故不收取利息。剩余 500 万元如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归还或部分归还，

则归还部分不收取利息，余额部分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项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为期 6 个月借款额度的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项借款额度的出借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本项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和与晶圆相关的电子元器件现款提货对现金的需求，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 6 个月的借款额度。

## 十、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期 6 个月的借款额度，用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借款额度内，以姜桂宾先生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贷金额为准，并按公司最近一期取得银行借款的资金成本向公司收取利息。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 6 个月。

##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